**关于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允许重修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同学：

 为稳步推进我校学分制改革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同时解决现有课程补考不能满足学生学习需求问题，现决定在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推行重修。重修面向所有普通本科在校生和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开放。为保证学生重修学习顺利完成，现将重修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 重修相关规定**

1.补考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，原则上应重修完成学习。集中实践环节及期中、期末考试和补考中标注为“缺考”、“作弊”的课程只能重修。重修或初修不及格直接参加下学期初的课程补考，原则上不再单独申请补考。

2.申请重修的学生应参加重修课程所有教学过程，完成平时作业，服从教学班的正常教学管理。重修根据报名人数可安排为跟班重修、开班重修或免听重修。跟班重修即随低年级课程教学班重修学习，一般课程重修人数少于30人的课程直接按跟班重修安排。开班重修即单独开设课程重修教学班进行重修学习，课程重修人数超过30人的可安排开班重修。申请重修课程不允许免听，必须参加教学班学习和考核。如跟班重修课程时间冲突，建议参加该课程补考。

3.重修成绩根据任课教师公布的成绩构成综合评定，重修成绩如实记载，在成绩单上标注为“重修”。

4. 课程已及格但综合成绩未达到75分的（实践环节除外）学生，可申请该类课程重修刷分，经学院初审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重修学习,任课教师将成绩标注为“刷分”。学生已及格课程重修刷分申请门数累计最多4门次，重修刷分的学生须跟班重修且不允许免听，不得选报重修单开班，并服从教学班的正常教学管理，只能参加正考，不能参加补考。毕业学期，不得申请刷分。所获成绩有“刷分”标记，不作为评优、评奖、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等成绩依据。

5.重修名单以打印的重修听课证为准，重修学生持听课证进行重修学习。

**二、学期课程允许重修操作及替换课程设置**

各学院请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，**免修重修-重修处理-设置允许重修报名课程/环节**内设置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允许重修的课程和集中实践环节。具体设置要求如下：

1. 允许重修报名的课程/环节必须是**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内**，且已**落实教学任务的课程或实践环节，原则上仅必修课安排允许重修**。
2. **对于学生初修不及格的课程代码**没有在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已开设课程内，且该课程代码以后不再开设教学班的，但学生需重修该课程的情况，由课程承担单位在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已开设课程内的**确定可替换课程。**
3. **设置允许重修报名课程/环节**和**设置替换课程/环节时间截止到12月26日**